

## （二）供应商性质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机构（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机构（联合体）参加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关于全市城管执法队伍心理健康及作风建设培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关于全市城管执法队伍心理健康及作风建设培训项目，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服务类）；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曙光摇篮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43万元，资产总额为188万元，属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曙光摇篮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2日

